

# 臺南市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獵捕申請書

(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辦理者)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聯 絡 電 話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 年 月 日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作 物 種 類				
受 害 情 形 (簡述及附現況照片)				
種 植 期 間				
防 除 動 物 種 類				
防 除 方 式				
設 置 期 間				
設 置 數 量				
設 置 地 點 (農地地段地號)				
土 地 所 有 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
受委託防除人員 (本人免填)	姓名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			
市 政 府 核 准 事 項				
1.申請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土地所有權狀(或租約、權利證明)影本及現況照片至當地區公所填寫申請書辦理。 2.使用獵槍者應另提具當地管區警局同意函件。 3.捕獲動物請通知本府處理。				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				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